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鳳梧
被告 上高裕盛加元工業有限公司

0 0 0

0 0 0 000

0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,058,000元，依原告起訴日之民國108年1月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買入匯率30.36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表示幣別者均同）62,491,17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,058,000×30.365=62,491,170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奐忱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小芬